**附件2**

**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单**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**行政审批事项**

受理单编号：2021010300 申请技术审查时间：2021年 11月08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术审查项目名称 | 朝阳市方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主体结构工程检测（延期）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（延期）、建筑节能检测（延期）、室内环境检测（延期）、钢结构工程检测（延期）、建筑工程可靠性鉴定检测资质（延期）、市政工程材料见证取样（延期）、建筑工程材料检测（延期） |
| 申请人 | 王冬力 |
| 技术审查部门 |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处 |
| 审查时限 |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。 |
| 技  术  审  查  意  见 | 经审查，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中存在以下问题：  一、人员  1.刘浩、刘宏、翟殿辉、高宏源、刘霖、王春雷等六人劳动合同不在有效期限范围内；  二、设备  未见水准仪、经纬仪、扭矩扳手检定/校准证书。  三、其他 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申请表填写不完整。 |
| 备注 | 技术审查部门履行技术审查程序以后，须明确具体专业内容的审查意见，不同意的应注明原因，并将此单返回行政审批处；此单一式两份，技术审查部门和行政审批处各留存一份。 |
| 专家签字 |  |

（